

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文件

嘉自然资规党〔2023〕15号

关于曹立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曹立杰同志任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副书记；

沈伟浩同志任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宓肖锋同志的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副书记、委员、副局长职务。

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

2023年3月3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海宁市委，海宁市政府，海宁市委组织部，海宁市委编办，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，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
